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業三十二學分，並於修業期間，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一學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完稿之學位論文應於學位考試後一個月內繳交。
  - (二) 申請時應繳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六)。
  - (三) 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陳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須為教授、副教授者，或已獲博士學位、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且其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者。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論文由考試委員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除論文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優先，學生如遇論文題目特殊需求，得開放碩士班外校內的老師或校外具備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但另外兩位口試委員中，必須至少一位為本系教師。
-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 七、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附件七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附件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總評表)。
- 八、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學位考試後1個月內，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 十、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